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588085/GAZ/100 至 60588085/GAZ/111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0CL 號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一 第一期主體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588085/GAZ/100 至 60588085/GAZ/111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港鐵落馬洲站旁興建一個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；
- (ii) 興建一條附設直立式隔音屏障的高架行車道連高架行人路，連接港鐵落馬洲站旁的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下灣村東路，以及進行相關的交界處／道路修改工程；
- (iii) 興建一條雙層行人天橋，連接港鐵落馬洲站旁的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港鐵落馬洲站；
- (iv)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地面行車道連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v)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一個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；
- (vi) 興建一條橫跨深圳河舊河曲的高架行車道連高架行人路、高架單車徑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，連接落馬洲河套地區和下灣村東路；

- (vii) 在下灣村東路興建部分地面行車道連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直立式隔音屏障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iii) 在落馬洲路興建部分地面行車道連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直立式隔音屏障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x) 興建一條高架及地面單車徑連高架及地面行人路和樓梯，連接落馬洲路和青山公路——洲頭段；
- (x) 興建一條高架行車道和地面行車道，連接落馬洲路和粉嶺／新田公路，並進行相關的交界處／道路修改工程和落馬洲(新田)公共運輸交匯處修改工程；
- (x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x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單車徑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- (xiv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；
- (xv)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車輛進出口通道；以及
- (x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興建隔音屏障、進行土力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街道照明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、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，以及興建擋土牆和斜坡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3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349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4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9年 6月 6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